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四、关于公开挂牌处置车辆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珉

冯 俭

江 涛

2020年4月13日